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選舉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

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符合相關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曾暉女士主持。本行在任董事9人，全體董事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南昌）事務所、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本行一名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亦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及計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24,276,901股，其中4,678,776,901股為內資股及1,345,500,000股為H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份總數。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本行須對本行個別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454,942,820股。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569,334,081股，包括4,223,834,081股內資股及1,345,500,000股H股。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持有合共2,501,263,168股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52%，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44.91%）的股東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概無任何股份要求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表明彼等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 佔所投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發行100億元普通金融債券	2,464,215,668 (98.518848%)	15,000 (0.000600%)	37,032,500 (1.480552%)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選舉非執行董事	1,526,564,329 (97.630646%)	15,000 (0.000959%)	37,032,500 (2.368395%)

附註：

- (a) 在計算決議案的表決結果時，棄權票已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
- (b) 由於第1號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票數投票贊成，故該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c) 由於第2號決議案獲得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故該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選舉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臨時股東大會已批准選舉李秀宏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李秀宏先生的任職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其董事資格之日起生效，任期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截至本公告日期，李秀宏先生的履歷詳情自本行於該通函所披露以來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暉

中國，南昌，2025年10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暉女士及駱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光星先生**、熊潔敏女士、李水平先生、彭曦遠先生及李秀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愛林先生、劉興華先生、王菲米蘭女士及何恩良先生。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該等董事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